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哈爾濱金雨礦業有限公司(「買方」)及宋建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之75.08%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0,096,000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進行及實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簽立及執行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倘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大會將予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改期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及方益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